

以此件为准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165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265 号）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分配方案，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按规定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240.4 万元，其中：榕城区 114.5 万元、揭东区 125.9 万元。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

助”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和《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支出。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4	
	其中:中央补助		240.4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